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校友借書證申請表

NCKU Library Card Request Form for Alumni

校友證號(Card No.)：

AI05002-008-3.1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聯絡電話： (TEL)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手機： (Mobile)		
E-Mail：				
戶籍住址： (Address)				
聯絡住址： (Contact Address)				
畢業資料： (Degree & Year of Graduation)	年 (year)	學院 (college)	系/所 (dept.)	畢業

辦證方式(How to apply)：

本校畢業之校友，憑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照片一張(線上申請者於領取借書證時請出示前述文件正本)，可擇下列任一方式辦理：

NCKU alumni may apply for an Alumni Library Card with original copies of their diploma, national ID card, and one recent photo (online applicants shall present original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for inspection when picking up the actual card):

校友年費借書證：每年繳交 1 千元整
Annual Library Card: NT\$ 1000 annual fee

校友終身借書證：一次繳交 5 千元整
Lifetime Library Card: NT\$ 5000 for life

前項繳交費用，不得申請退還。年費借書證自繳交日起 1 年內有效；終身借書證每五年需向本館辦理續卡，免收費用。

No portion of the fee will be refunded. Annual card is effective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Life card should be renewed every five years.

本人同意繳交上列費用，並知悉且願遵守貴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貴館之規定處理。
I agree to pay the abovementioned fee and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f NCKU Library. If I violate any of the regulations, I will take the full responsibility.

	註記	辦證日期	有效期限	RFID No.	收據編號	經辦人	主管
辦證紀錄	辦						
	辦						
	辦						
	辦						
	辦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 本館係基於圖書館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下列事項：
讀者借閱圖書之處理、查詢、統計分析及相關管理事項。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